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517)



采 购 人: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 对各类业务, 特别是招标活动, 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 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 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1. 业务操作过程中与供应商私下接触, 向主持人乱打招呼, 向成交供应商吃拿卡要, 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2. 泄露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3. 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4. 协助供应商投标的。

5. 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 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 一经核实, 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维修工程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维修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517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251

项目名称：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标段一： 24 万元；标段二： 24 万元；标段四： 20 万元；

最高限价：标段一： 24 万元；标段二： 24 万元；标段四： 20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标段一：本部院区土建部分	1	详见磋商文件	24 万元
标段二：本部院区装饰装修部分	1	详见磋商文件	24 万元
标段四：华美院区装饰装修部分	1	详见磋商文件	20 万元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本项目监督单位：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不接受大型企业参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11月14日9时00分至2025年11月2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11月2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CA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办理”。因未及时办理CA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CA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0512-5818 8535;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 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 详见: 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 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小组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3) 采购意向公开: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sdgp2017/site/index.jsp#/article/site/2504/BDiP49u2SkKx0S9AJbmzoS98V0Q3HaSDgX3oDU1LqeqhgVRAz1Hvzy9nl-SQS6C6HbD6tH9quU3aXCSEXnpWWXL6v2Rb2EveodaCD4TJKsxdITq6LnWsAaoINM1mygn5hiW2B__4qKI=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临清市健康街 306 号

联系方式: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标办 0635-23426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方式: 樊文静 166063563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樊文静、张阳

电 话: 16606356372 、 16606356129

发布人: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2	项目编号	
3	采购人	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4	采购内容	标段一：本部院区土建部分；标段二：本部院区装饰装修部分； 标段四：华美院区装饰装修部分。具体详见项目说明。
5	预算/控制价	标段一：24万元（固定不变），标段二：24万元（固定不变）， 标段四：20万元（固定不变）；单价：控制单价的100%（控制单 价明细详见项目说明）。（供应商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预算/ 控制价的视为无效）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付款方式	零星类按月汇总后，报基建科初步审核后，报审计科审核后进入 付款程序。 项目类，竣工验收合格后，报基建科初步审核后，报审计科审核 后进入付款程序。（负偏离视为响应无效）
	结算方式	综合单价包死，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工期	即时完成，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半小时之内必须到达施工现场。（负 偏离按无效处理）
	服务期	1 年。（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质保期	1 年。（负偏离按无效处理）
13	报价要求	本项目非一次性报价。供应商磋商报价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医院 零星维修单价明细 ”中的“（全费用）控制单价 ”整体下浮，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报出控制单价的百分比。报价包含完成该项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安全、文明生产、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14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5	评审标准及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报价有效期	90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17	代理服务费用	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预算金额执行发改委【2011】534 号文工程类标准的 80%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代理费低于 3500 元的按定额 3500 元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代理费出现争议，由本次代理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 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账号：211752102065 行号：104471000154
19	保证金	无
20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件。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本次磋商文件以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出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现场
22	响应文件份数	1. 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传送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响应文件上传栏目； 2.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新版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3. 成交供应商需提交三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送至代理公司（山东省聊城市东昌路159号）。
23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自本项目发布公告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3)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扫描件；（若企业达不到缴税规模，无须纳税，则须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4)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投



序号	内 容	规 定
		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8) 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10)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投标承诺书》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备注: 1、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电子标书制作,各供应商根据以上资格审查内容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其中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3)、4)两项,改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序号	内 容	规 定
		在政府采购项目资格审查环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在“开评标管理”栏目中，查询提供《承诺函》的供应商近六个月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情况。对于反馈有税收及社保资金缴费信息的，视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对于反馈无相关信息的应由供应商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相应证明材料。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报价截止时间当日。 对经查询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在“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



序号	内 容	规 定
		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24	政府采购政策	1. 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的，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3. 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序号	内 容	规 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工程项目为 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工程项目为 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 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序号	内 容	规 定
		4.3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25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文件开启时间	文件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 供应商对线上响应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报价不计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
26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27	重要说明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温馨提示：建议供应商在工作时间内（早9:00至17:00）上传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在非工作时间内未能成功上传其电子响应文件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8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聊城市第二人民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5.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二) 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 相关费用

1. 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3. 履约保证金：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 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 采购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对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法定时间前收到的采购文件的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 采购文件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须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会议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企业获奖

6) 企业各类证书

7) 近年来完成业绩

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2) 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技术标

6.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 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非逐页小签）；

2. 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3. 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函及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上述签章处均可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



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 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 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 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 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 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 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五、磋商报价

(一) 磋商报价基本要求

1.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 磋商小组将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确定报价次数。
2.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 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 “报价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 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
5.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报价一览表备注处注明。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磋商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二) 响应文件签署

1. 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 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六、报价有效期

(一) 从报价之日起, 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 特殊情况下, 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



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会议截止日期的, 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 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份数和密封要求同响应文件一致;

3. 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三）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各供应商务必配合采购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磋商文件及《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应急预案详见文件后附件。

八、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 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 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



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 磋商仪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

2.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

符合性审查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 工期、付款方式及报价有效期等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提供资格审查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评审过程中,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6) 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7)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响应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将视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8) 电子清标中, 技术标雷同性分析, 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 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 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9) 供应商未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的注册(已注册的, 不要求重复注册);
- (10) 供应商放弃最后报价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提交最后报价的;
- (11)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中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且每一轮报价均不得高于预算价,否则报价无效。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等于全体磋商小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本项目兼投不兼中。供应商只能中 1 个标段,如果同一供应商两个标段排名均第一



时,按标段号从小到大的顺序确定其为标段一的第一成交候选人,标段二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依次递补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被推选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继续参与其他标段的评审,但不再参与其他标段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推荐。(如供应商放弃顺序成交标段,则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严禁转包。

6、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磋商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7、报价修正:

供应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成员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8、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
商务标(60分)	最后磋商报价(6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单价费率最低的为磋商基准价,其最后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60%)×100 注:小数点后保留2位有效数字。
技术标(36分)	施工方案(24分)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施工组织总体设想和部署具有针对性,分析透彻,切实可行 0-3分;



		2、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 0-3 分; 3、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环境保护措施 0-3 分; 4、工程进度计划及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0-3 分; 5、对各工程的施工方案完整、安全、经济、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0-3 分; 6、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方案及本项目应急措施、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拟定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措施 0-3 分; 7、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0-3 分;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质量通病的防治措施、成品保护施工措施 0-3 分;
	售后服务能力及人员安排 (12 分)	1、从维修质保期、服务响应、服务承诺、服务标准、服务计划等方面综合考虑, 由评委在 0-3 分之间综合打分。 2、工程质量回访及保修措施, 针对本工程的项目特点, 制定工程质量回访制度及保修措施由评委在 0-3 分之间综合打分; 3、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整体人员拟组成情况 (人员来源、分配、分工), 各类岗位、人员、机械、设备配置齐全、科学, 由评委在 0-3 分之间综合打分。 4、综合考虑维修人员证书情况、工作年限及经验, 技术力量、培训方式等内容, 由评委在 0-3 分之间综合打分。
资信部分 (4 分)	类似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含,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 否则不予认可。

9.政策优惠说明: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 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3)在农副产品采购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地区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地区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二)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相关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六)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评审纪律

(一)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 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 磋商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磋商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六) 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以外。

(七) 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磋商小组意见,用户磋商小组随后发表意见。

(八) 评审结束后,各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 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 评审工作开始前, 由工作人员负责保管磋商小组、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 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 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



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三、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樊文静

联系电话: 16606356372

通讯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函送达通讯地址后电话通知(或采用邮寄形式的,



将快递单号以短信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人。

九、解释权:

- (一) 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 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 (二) 采购文件未作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招标说明

1、招标内容: 基建零工、零活总价 3000 元以下, 包括零星维修、零工零活。院内单项项目工程(3000 元-2 万元)不在本次范围, 但可参考此次清单报价。

2、预算总金额: 88 万元

二、施工内容

主要包括室内、室外维修、改造、装饰及其他项目, 具体如下:

1、室内施工内容:

(1) 墙面的维修、改造、新建, 包括拆除、开洞、砌筑、抹灰、刷乳胶漆、贴砖、挂砖等;

(2) 地面破除、修补、恢复、新做, 包括铺砖地砖、pvc 卷材地面、水磨石地面、环氧树脂地面、水泥地面等

(3) 顶面拆除、维修、新装等, 含集成吊顶、石膏板吊顶、硅钙板吊顶、净化彩钢板吊顶等;

(4) 隔断拆除、改造、新建; 包括铝合金隔断、纸面石膏板隔断、玻璃隔断、蜂窝铝隔断等;

(5) 门拆除、制作、安装, 包括防盗门、铝合金门、钢质门、实木复合套装门, 锁具、合页、把手、门套的维修, 更换等;

(6) 窗的拆除、维护、制作、安装, 包括普通铝合金窗、断桥铝合金窗、窗口等, 含五金件、把手、胶条、纱扇的维修、更换等;

(7) 室内防水: 室内(含地下室)卫生间、开水间、盥洗间、淋浴间及其他所有含水房间防水维修、防护等;

(8) 室内其他: 独立门禁系统、走廊医用扶手、不锈钢栏杆、配合兄弟科室服务的内容等。

2、室外施工内容

(1) 室外墙面维护: 真石漆、墙面墙砖、干挂石材、干挂铝板、玻璃幕墙(含玻璃)、外窗、外门;

(2) 室外路面、坡道维修: 混凝土路面、石材路面、面包砖路面、植草砖路面、沟盖板、路边石等;



(3) 屋面维护、维修, 含定期清理屋面垃圾、雨水口; 屋面防水维修等;

(4) 室外其他：不锈钢栏杆、防腐木坐凳座椅、配合兄弟科室的其他内容等。

3、临时性安排的紧急任务。

三、造价范围及要求

1、零星类（只涉及人工费）：包干人工费 138 元/工日；

2、零星及项目类（涉及材料费）：此项费用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类别按照综合单价考虑。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内容。

特殊说明：综合单价为全费用报价，每个单项均为包干费用，包括现场清理，垃圾外运等，清单中注明不含的除外；施工中需要吊车配套的，此项费用根据楼层单独报价。

详细清单见附件。

3、零星及项目类必须无条件接受审计全过程审计,工程量和报价由审计审核为准。

四、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所有材料均为国标产品，且必须符合甲方要求。

五、服务承诺

1、服务响应时间：接甲方电话负责人 30 分钟（多长时间）到达现场：

2、服务配备人员数量：配备人员（数量）：

3、服务能力及服务优势概述：

4、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

六、质量标准

合格。施工材料必须为国标产品，施工现场操作规范，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单位自检报甲方和使用科室验收后方可进入付款程序。承担因自身施工质量问题带来的所有赔偿及责任。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因未做成品保护，造成医院损失的，无条件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

七、安全承诺

服从甲方管理，负责施工现场安全问题，并确保现场施工安全。施工队伍必须为自由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承担施工区域内造成安全问题带来的所有赔偿及责任。

八、付款方式

零星类按月汇总后，报基建科初步审核后，报审计科审核后进入付款程序。



项目类,竣工验收合格后,报基建科初步审核后,报审计科审核后进入付款程序。

九、维修清单及控制单价

标段一:本部院区土建部分

本部院区基建科土建零星维修

序号	维修内容	内容描述	单位	备注	控制单价
1	新增墙体 1	240mm 红砖, 水泥砂浆砌筑	元/m ²		161.10
2	新增墙体 2	200mm 厚加气混凝土砌块, 水泥砂浆砌筑	元/m ²		118.10
3	新增隔墙 1	70 系列铝合金隔断	元/m ²		220.00
4	新增隔墙 2	100mm 方管玻璃隔断	元/m ²		230.00
5	新增隔墙 3	100mm 厚轻钢龙骨+双面石膏板(水泥板)	元/m ²		129.78
6	拆除墙体	红砖或加气块墙体	元/m ²		65.94
7	拆除隔断	铝合金隔断、玻璃隔断、轻钢隔断	元/m ²		37.29
8	开门洞口	红砖墙、加气块墙体, 新增过木两侧深入墙体不少于 250mm, 单扇(各种规格)	元/m ²		233.00
9	墙面抹灰	基层处理, 墙面抹 2cm 厚 1:2.5 水泥砂浆(挂网)	元/m ²		49.41
10	地面砖拆除	拆除损坏地板砖地面	元/m ²		41.80
11	地面砖 1 粘贴	5cm 厚水泥砂浆干铺 300*300mm 地砖	元/m ²		118.72
12	地面砖 2 粘贴	5cm 厚水泥砂浆干铺 600*600mm 地砖	元/m ²		118.72
13	地面砖 3 粘贴	5cm 厚水泥砂浆干铺 800*800mm 地砖	元/m ²		129.34
14	地面砖 4 粘贴	5cm 厚水泥砂浆干铺 1000*1000mm 地砖	元/m ²		148.16
15	地面砖 5 粘贴	5cm 厚水泥砂浆干铺地砖(各种型号)	元/m ²	不含砖	87.74
16	防水维修 1	1mm 厚丁基防水胶带 10cm	元/m		17.00
17	新做防水 1	400 克丙纶布 1 遍	元/m ²		30.68
18	新做防水 2	聚氨酯防水 1 遍	元/m ²		33.07



19	新做防水 3	3mm 厚-20° SBS 卷材一遍, 含基层清理和修复	元/m ²		50.00
20	新做防水 4	4mm 厚-20° SBS 卷材一遍, 含基层清理和修复	元/m ²		55.00
21	墙面 1 维修	耐候结构胶固定踢脚线	元/处	不含砖	30.00
22	墙面 2 维修	耐候结构胶固定踢脚线	元/m		30.00
23	墙面 3 维修	耐候结构胶固定 (各种型号)	元/m ²	不含砖	87.00
24	墙面 4 维修	耐候结构胶固定 200*250mm	元/m ²		87.00
25	墙面 5 维修	耐候结构胶固定 300*600mm	元/m ²		87.00
26	墙面 6 维修	耐候结构胶固定 600*1200mm	元/m ²		87.00
27	室外墙面维修 1	基层处理, 专用瓷砖胶粘贴瓷砖维修 (室外 1 层)	元/m ²		65.00
28	室外墙面维修 2	拆除空鼓墙砖、清理基层、粘贴保温板、刮腻子、刷外墙漆维修	元/m ²		111.48
29	室外墙面维修 3	干挂蘑菇石维修 (云石胶及结构胶粘贴)	元/m ²	不含石材	120.00
30	室外墙面维修 4	干挂石材维修 (连廊柱子)	元/m ²	不含石材	110.00
31	室外墙面维修 5	清理基层、外墙腻子、划线, 喷真石漆底漆 1 遍, 面层 2 遍, 罩面漆 1 遍做法	元/m ²		80.00
32	室外墙面维修 6	清理基层、外墙腻子、外墙乳胶漆 2 遍;	元/m ²		30.00
33	室外雨水篦子	更换雨水篦子	元/个		280.00
34	室外检查井盖板	圆形树脂检查井盖板	元/个		280.00
35	室外预制板	20cm 厚双向配筋, 三级钢直径 14@120, C30 混凝土 (可过车)	元/m ²		220.00
36	修补混凝土路面 1	清理混凝土麻面, 挂混凝土路面修补剂	元/m ²		62.67
37	修补混凝土路面 2	清理基坑, 沥青修补料修复路面	元/m ²		102.84
38	新做混凝土垫层	60mm 厚 C15 混凝土地面	元/m ²		48.86
39	新做混凝土垫层	100mm 厚 C15 混凝土地面	元/m ²		72.22
40	新做路面 1	100mm 厚 C25 混凝土地面	元/m ²		82.00
41	新做路面 2	150mm 厚 C25 混凝土地面	元/m ²		112.00



42	新做路面 3	200mm 厚 C25 混凝土地面	元/m ²		144.00
43	新做路面 4	5cm 厚水泥砂浆干铺面包砖地面	元/m ²	6cm 厚	104.18
44	新做路面 5	5cm 厚水泥砂浆干铺石材地面	元/m ²	5cm 厚五莲红	196.73
45	新做路面 6	5cm 厚水泥砂浆干铺各种规格石材地面	元/m ²	不含石材	67.89
46	新做路边石	水泥砂浆干铺 100mm 厚 300mm 高石材	元/m	五莲灰	85.07
47	墙面新做乳胶漆	基层清理+刮腻子+乳胶漆 2 遍	元/m ²	优质漆, 装修标准	25.00
48	墙面新做瓷砖 1	墙面瓷砖胶粘 300*600mm 瓷砖	元/m ²		137.57
49	墙面新做瓷砖 2	墙面瓷砖胶粘 400*800mm 瓷砖	元/m ²		136.90
50	墙面新做瓷砖 3	墙面瓷砖胶粘 600*1200mm 瓷砖	元/m ²		157.32
51	墙面新做瓷砖 4	墙面干挂 600*1200mm 瓷砖	元/m ²		246.00
52	新做 PVC 地面粘贴	基层清理、自流平、2mm 同质透心 PVC 粘贴	元/m ²		140.85
53	环氧树脂地坪漆修补	基层清理、自流平、2mm 厚环氧树脂漆	元/处		58.00
54	新做环氧树脂地坪漆	基层清理、自流平、2mm 厚环氧树脂漆	元/m ²		58.00
55	零星用工	无材料发生时, 只计用工	元/工日		138.00

标段二: 本部院区装饰装修部分

本部院区基建科装饰零星维修

序号	维修内容	内容描述	单位	备注	控制单价
1	门维修 1	门锁维修、闭门器维修、合页、把手等	元/项	不含材料	60.00
2	门维修 2	门套脱落, 打胶维修	元/项		60.00
3	门维修 3	门观察窗玻璃更换	元/项		50.00
4	门维修 4	更换锁芯	元/项		50.00
5	门维修 5	更换门锁	元/项		100.00
6	门维修 6	门板维修	元/项		100.00
7	门维修 7	更换门把手	元/项		40.00
8	门维修 8	新制作实木复合门套线	元/m		80.00



9	新做门 1	病房钢质门(含观察窗、五金、锁具)	元/m ²		550.00
10	新做门 1	中高端品牌实木复合套装门, 含门锁五金件等	元/m ²		650.00
11	新做门 2	木质防火门	元/m ²		450.00
12	新做门 3	钢制防火门	元/m ²	门扇钢板厚度≥1.2mm, 门框钢板厚度≥1.5mm, 防火材料填充密度≥200kg/m ³ , 含中高档防火专用款五金件和闭门器。	550.00
13	新做门 4	70 系列 1.2 厚普通铝合金门	元/m ²		280.00
14	新做门 5	钢质套装防盗门	元/m ²		750.00
15	新做门 6	肯德基门	元/m ²	型材壁厚≥1.8mm, 优质地弹或闭门器, 安全玻璃	800.00
16	窗维修 1	内、外窗维修把手换新	元/处		40.00
17	窗维修 2	月牙锁维修换新	元/处		30.00
18	窗维修 3	更换密封胶条	元/处		35.00
19	窗维修 4	更换推拉窗纱窗布	元/m ²		28.00
20	窗维修 5	更换推拉窗纱扇	元/m ²		70.00
21	窗维修 6	更换普通玻璃 5mm 厚钢化	元/m ²		120.00
22	窗维修 7	更换室内中空钢化玻璃(院内各种规格)	元/m ²	*	220.00
23	窗维修 8	更换室外玻璃幕墙玻璃(院内各种规格)	元/m ²	*不含高空费	220.00
24	新做窗户 1	70 系列普通白色烤漆铝合金窗+单层钢化玻璃	元/m ²		260.00
25	新做窗户 2	55 系列断桥铝合金窗+中空钢化玻璃	元/m ²		450.00
26	新做窗户 3	80 系列断桥铝合金窗+中空钢化玻璃	元/m ²		620.00
27	室内吊顶维修	铝扣板、硅钙板、覆膜板等各种吊顶维修	元/处		60.00
28	新做吊顶 1	300*300mm 0.6mm 厚铝扣板	元/m ²		120.00
29	新做吊顶 2	600*600mm 0.8mm 厚铝扣板	元/m ²		140.00



30	新做吊顶 3	600*600mm 覆膜板	元/m ²		60.00
31	新做吊顶 4	600*600mm 硅钙板	元/m ²		60.00
32	新做吊顶 5	厚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元/m ²		120.00
33	新增灯具	600*600mm led 平板灯	元/个		120.00
34	室内墙面 新做乳胶漆	基层清理+刮腻子+乳胶漆 2 遍	元/m ²		25.00
36	墙面装饰	竹木纤维板	元/m ²	壁厚不小于 9mm	80.00
37	墙面装饰 4	墙面 3mm 厚 18 丝铝塑板含 基层板	元/m ²		180.00
38	墙面装饰 5	墙面 4mm 厚 24 丝铝塑板含 基层板	元/m ²		220.00
39	墙面新做 瓷砖 1	墙面瓷砖胶粘 300*600mm 瓷砖	元/m ²		137.57
40	墙面新做 瓷砖 2	墙面瓷砖胶粘 400*800mm 瓷砖	元/m ²		136.90
41	墙面新做 瓷砖 3	墙面瓷砖胶粘 600*1200mm 瓷砖	元/m ²		157.32
42	墙面新做 瓷砖 4	墙面干挂 600*1200mm 瓷砖	元/m ²		246.00
43	PVC 地面 修补	基层清理、自流平、2mm 同 质透心 PVC 局部小型修补	元/处		140.85
44	新做 PVC 地面粘贴	基层清理、自流平、2mm 同 质透心 PVC 粘贴	元/m ²		140.85
45	环氧树脂 地坪漆修 补	基层清理、自流平、2mm 厚 环氧树脂漆	元/处		58.00
46	新做环氧 树脂地坪 漆	基层清理、自流平、2mm 厚 环氧树脂漆	元/m ²		58.00
47	单机门禁 维修 1	维修线路、闭门器、磁吸贴 片等	元/处		130.00
48	单机门禁 维修 2	更换主板	元/个	*	240.00



49	单机门禁 维修 3	更换按键模块	元/个	*	140.00
50	单机门禁 换新	新做单机门禁一套	元/套	*	700.00
51	不锈钢栏杆 杆	新制作不锈钢栏杆 0.5m 高	元/m		100.00
52	不锈钢栏杆 杆	新制作不锈钢栏杆 0.9m 高	元/m		150.00
53	建筑垃圾	清理并外运	元/m ³		120.00
54	新做防水 1	400 克丙纶布 1 遍	元/m ²		30.68
55	新做防水 2	聚氨酯防水 1 遍	元/m ²		33.07
56	新做防水 3	3mm 厚-20° SBS 卷材一遍, 含基层清理和修复	元/m ²		50.00
57	新做防水 4	4mm 厚-20° SBS 卷材一遍, 含基层清理和修复	元/m ²		55.00
58	零星用工	无材料发生时, 只计用工	元/工 日		138.00

标段四: 华美院区装饰装修部分

华美院区基建科装饰零星维修

序号	维修内容	内容描述	单位	备注	参考价
1	门维修 1	门锁维修、闭门器维修、合页、把手等	元/项	只含辅材	60.00
2	门维修 2	门套脱落, 打胶维修	元/项		60.00
3	门维修 3	门观察窗玻璃更换	元/项		50.00
4	门维修 6	门板维修	元/门		100.00
5	门维修 8	新制作实木复合门套线	元/m		80.00
6	新做门 1	病房钢质门(含观察窗、五金、锁具)	元/m ²		550.00



7	新做门 1	中高端品牌实木复合套装门, 含门锁五金件等	元/m ²		650.00
8	新做门 2	木质防火门	元/m ²		450.00
9	新做门 3	钢制防火门	元/m ²	门扇钢板厚度≥1.2mm, 门框钢板厚度≥1.5mm, 防火材料填充密度≥200kg/m ³ , 含中高档防火专用款五金件和闭门器。	550.00
10	新做门 4	70 系列 1.2 厚普通铝合金门	元/m ²		280.00
11	新做门 5	钢质套装防盗门	元/m ²		750.00
12	新做门 6	肯德基门	元/m ²	型材壁厚≥1.8mm, 优质地弹或闭门器, 安全玻璃	800.00
13	玻璃维修 1	更换普通玻璃 5mm 厚钢化	元/m ²		120.00
14	玻璃维修 2	更换中空钢化玻璃 (6+12+6low-e)	元/m ²		220.00
15	玻璃维修 3	更换中空钢化夹胶玻璃 (8+12+8+1.52PVB+8low-e)	元/m ²		400.00
16	玻璃维修 4	更换钢化夹胶玻璃 (8+1.52PVB+8)	元/m ²		300.00
17	新做窗户	70 系列型材壁厚 1.2 厚, 普通白色烤漆铝合金窗+单层钢化玻璃	元/m ²		260.00
18	室内吊顶维修	铝扣板、硅钙板、覆膜板等各种吊顶维修 (只含辅材)	元/处	含龙骨及边条	60.00
19	新做吊顶 1	300*300mm 0.6mm 厚铝扣板	元/m ²		120.00
20	新做吊顶 2	600*600mm 0.8mm 厚铝扣板	元/m ²		140.00



21	新做吊 顶 3	600*600mm 覆膜板	元/m ²		60.00
22	新做吊 顶 4	600*600mm 硅钙板	元/m ²		60.00
23	新做吊 顶 5	6mm 厚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	元/m ²		120.00
24	新做吊 顶 6	轻钢龙骨+冲孔铝板 600*1200mm	元/m ²		180.00
25	室内墙 面新做 乳胶漆	基层清理+刮腻子+乳胶漆 2 遍	元/m ²		25.00
26	墙面 1 维 修	壁纸维修,含壁纸胶及损坏处 基层清理	元/m ²		65.00
27	墙面 2 维 修	陶瓷薄板破损维修,规格 300*300 以下耐候结构胶修 补	元/处	不含薄板	100.00
28	墙面 3 维 修	陶瓷薄板破损维修,规格 900*1800mm (整张薄板)	元/m ²	不含薄板	117.52
29	墙面 4 维 修	精装区域护墙板维修,奥松板 衬底,面层免漆板	元/m ²	含基层面层拆除	174.83
30	墙面装 饰	竹木纤维板	元/m ²	厚度不小于 9mm	80.00
31	墙面装 饰 4	墙面 3mm 厚 18 丝铝塑板含基 层板	元/m ²		180.00
32	墙面装 饰 5	墙面 4mm 厚 24 丝铝塑板含基 层板	元/m ²		220.00
33	墙面新 做瓷砖 1	墙面瓷砖胶粘 300*600mm 瓷 砖	元/m ²		137.57
34	墙面新 做瓷砖 2	墙面瓷砖胶粘 400*800mm 瓷 砖	元/m ²		136.90
35	墙面新 做瓷砖 3	墙面瓷砖胶粘 600*1200mm 瓷 砖	元/m ²		157.32



36	墙面新做瓷砖 4	墙面干挂 600*1200mm 瓷砖	元/m ²		246.00
37	PVC 地面修补	基层清理、自流平、2mm 同质透心 PVC 局部小型修补	元/处		140.85
38	新做 PVC 地面粘贴	基层清理、自流平、2mm 同质透心 PVC 粘贴	元/m ²		140.85
39	环氧树脂地坪漆修补	基层清理、自流平、2mm 厚环氧树脂漆	元/处		58.00
40	新做环氧树脂地坪漆	基层清理、自流平、2mm 厚环氧树脂漆	元/m ²		58.00
41	不锈钢栏杆	新制作 304 不锈钢栏杆 0.5m 高 不锈钢厚度 0.6mm	元/m		100.00
42	不锈钢栏杆	新制作 304 不锈钢栏杆 0.9m 高 不锈钢厚度 0.6mm	元/m		150.00
43	建筑垃圾	清理并外运	元/m ³		120.00
44	新做防水 1	400 克丙纶布 1 遍	元/m ²		30.68
45	新做防水 2	聚氨酯防水 1 遍	元/m ²		33.07
46	新做防水 3	3mm 厚-20° SBS 卷材一遍, 含基层清理和修复	元/m ²		50.00
47	新做防水 4	4mm 厚-20° SBS 卷材一遍, 含基层清理和修复	元/m ²		55.00
48	零星用工	无材料发生时, 只计用工	元/工日		138.00

注: 用于单项 3000 元内的零星维修项目。报价为完成该项内容所需的所有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 利润, 措施费、安全、文明生产、规费, 税金等所有费用。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发包人(采购人):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



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承诺成交后设立农民工专用账户,建设单位每月上旬将农民工工资拨付至该账户,根据合同到工程款拨付节点时,从应付的工程款里扣除已支付的农民工工资。以上内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签字,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履约验收方案

在中标人申请进行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采购内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等执行。验收时间、验收方式、验收程序等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鲁财采〔2021〕25号文件的规定进行。

验收组织的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二、合同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中的“通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的“专用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7 年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中的“专用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招标

响应（投标）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投标文件格式

1) 封面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函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资信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资格审查资料

5) 企业获奖

6) 企业各类证书

7) 近年来完成业绩

8)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9)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 商务标

1) 分项报价表

2) 小微企业证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技术标

6.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附件：开标一览表

(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投标报价		
2	交货期		即工期
3	逾期违约金		系统必填项，供应商自行填报，本项单位为____元/天
4	质保期		可填写“满足项目要求”
5	费率:控制单价的____%	只填写数字 即可	控制单价的____%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是指标段一：240000 元（固定不变），标段二： 240000 元（固定不变），标段四： 200000 元（固定不变）。



投 标 函

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我单位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 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

3. 我单位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 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5. 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6. 本次投标有效期按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7. 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资信标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称) 系_____ (供应商单位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 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_____ 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为: _____. 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一切事宜, 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 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三)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扫描件:

(四)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扫描件:



（五）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总人员数量	
设备、仪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无重大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 信用记录承诺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采购期间，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信用中国（山东）”（仅在山东省注册的供应商）（<https://credit.shandong.gov.cn>）列入严重失信，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如果以上承诺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企业各类证书



服务承诺

- 1、服务响应时间: 接甲方电话负责人 30 分钟 (多长时间) 到达现场;
- 2、服务配备人员数量: 配备人员_____ (数量);
- 3、服务能力及服务优势概述: _____;
- 4、其他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 _____。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近年类似业绩

近年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完成情况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业绩材料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

附：

项目扫描件



拟投入本项目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附:

扫描件



附件：技术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即使供应商在技术文件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 如供应商在响应表中无注明，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采购文件为准。

2. 商务响应中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商务标

分项报价表（根据项目说明中维修清单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政府采购政策：

如涉及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响应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为品目清单中有“★”标注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本表只填写强制节能产品。强制节能产品和项目要求不一致如数量、规格不同或多填入其它产品，评委均有权利不予认定；
- 4.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3.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其他产品混填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响应文件须附所报产品的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以及所报产品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在行截图的扫描件，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3.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不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不享受政府采购价格折扣或加分；
- 4.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定；
- 5.本表内必须全部为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否则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_；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标

供应商应根据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供应商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材料

(相关证件材料的扫描件等)



附 1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 年 6 月 10 日



附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 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定。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 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 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口	
2	依法提供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或自本项目发布公告以来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口	
3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是否提供口	
4	近六个月内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六个月）	是否提供口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口	
6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口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扫描件（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口	
8	资质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口	
9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口	
10	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口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否提供口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及证件得分统计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证件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含，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得分。

序号	业绩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是否按要求上传	是否有效	得分
1					
2					
3					
4					
5					
.....					
总得分					
核验人签字					

说明：（1）只填写符合采购文件和评分标准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2）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及证件得分统计表】中。如不提供本表评委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表中涉及内容按 0 分。（3）未按采购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采购文件要求。（4）此表内容如与评分标准不一致，以评分标准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11)

费率 中标金额 (单位: 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万~500万元	1.1%	0.8%	0.7%
500万~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1亿元	0.25%	0.1%	0.2%
1亿~5亿元	0.05%	0.05%	0.05%
5亿~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亿~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亿~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 $\times$ 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 $\times$ 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0%=1 万元

(500-100) 万元 $\times$ 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 $\times$ 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zcfg/005003/005003004/20210823/516fa2b4-dfa1-4747-b0df-53f87c7d7ebe.html>